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范友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被　　告　湯銘賢

送達：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0段00巷(對面)欣欣客運總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訴字第426號（即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2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